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預約參訪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
| 申請日期 |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 參訪人數 |  |
| 參訪團體成員性質 | □一般民眾 □專業團體 □各級政府機關 □中小學等學校單位 □大專院校 □其他  |
| 單位申請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傳真 |  | E-mail |  |
| 戶 籍 所 在 地 |  |
| 住 居 所 地 址 |  |
| 信函送達處所： | □戶籍所在地 □住居所地址 □另列如下： |
| 參訪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預定參訪時間 |  時 分至 時 分 |
| 參訪目的 |  |
| 參訪需求 |  |
| 備註 | 1. 參訪單位應於預計參訪日之2週以前提出申請。
2. 如有計畫書請隨本申請表附上。
3. 因故無法如期蒞院參訪，最遲應於參訪日3天以前通知本院。
4. 本申請表填妥後請逕送本院社工課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 傳真：(02)2862-1034電子信箱：bq7923@gov.taipei 地址：111095臺北市士林區凱旋路61巷4弄9號本院社工課電話：(02)2861-1380分機108 |